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2〕1290号

关于启动2023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的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化中俄、中乌、中白在各领域的合作，促进国内高校与俄乌白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2023年将继续实施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报形式

本项目采取项目制申报。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获批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单位根据获批项目中对人员的要求推荐人选，候选人完成个人申报后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进行专家评审，仅对其做资格审核，审核无误后录取派出。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每个获批项目连续资助3年。

有关项目介绍、时间安排、申报材料等详见项目简章（附件1）。

二、项目申报时间

1. 申报新项目的单位(含 2020 年获批并已到期的项目单位、未到期但对现执行项目有所调整的单位)

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申请书(附件 2)、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 3)、协议中文及外文版复印件、单位推荐公函提交至我单位欧亚非事务部,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至 ouyafei4@csc.edu.cn。新获批项目结果将于次年 2 月底前公布。

2020 年获批并已到期的项目单位、未到期但对现执行项目有所调整的单位除提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须单独提交原获批项目通知(附本单位获批项目清单)复印件。

2. 已获批项目的单位

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获批项目年度总结(2020 年获批并已到期的项目单位请务必提交 3 年执行项目总结)提交至我单位欧亚非事务部,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

三、个人申报时间

项目获批后,项目单位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申报时间为:第一批 3 月 1-10 日;第二批 9 月 1-10 日。

四、其他

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黄玥玢、刘松

联系电话：010-66093933/3559

Email: 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100044

- 附件：1. 2023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章
2. 项目申请书
3. 项目信息汇总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